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李筱涓
電話：05-3620123#306
電子信箱：iamsj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0759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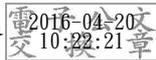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有意介聘至彰化縣政府國中及國小專任輔導教師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05年4月18日府教特字第10501278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意介聘至該縣國中及國小專任輔導教師，倘經成功調入，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該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，請轉知欲參加介聘之國中及國小專任輔導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

105/04/20

1050001708